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案由：合同纠纷
- 涉及的金额：人民币 13,137.9 万元
- 针对本仲裁申请，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（Full Ga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富健药业”）出具《承诺函》，如果因本次仲裁导致公司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，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。
- 是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：根据申请人仲裁请求，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3,137.9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.67%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60.42%，若本仲裁败诉，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●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仲裁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申请书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奥海生物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海生物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及履行《合作协议》所造成的损失、《合作协议》项下的可得利益损失、律师费、仲裁费用等共计 13,137.9 万元。

（三）仲裁事实与理由

根据仲裁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文件，申请人称，其与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双方合作完成面向目标市场

(欧盟及其他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的国家和地区)开发、注册、上市依那西普生物类似药产品(包括原液和/或制剂,合称“产品”)以及产品在目标市场上市后的独家采购销售等事宜。

后公司因申请人没有按照《合作协议》明确约定的时间表完成相应工作,援引《合作协议》相关终止条款的约定已于2020年9月书面通知申请人,终止《合作协议》。

根据仲裁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文件,申请人不认可公司终止《合作协议》的行为,称公司属于“无故终止合同”,遂提出上述仲裁请求。公司不认可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,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,将在仲裁程序中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,包括但不限于追溯因未按照时间表完成工作而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仲裁申请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针对本仲裁申请,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出具《承诺函》,如果因本次仲裁导致公司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,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;

2、根据申请人的仲裁请求,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,137.9万元,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.67%,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0.42%,若本仲裁败诉,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;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仲裁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的仲裁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,实际影响以最终仲裁结果为准。



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，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